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23號

原告 徐景泉

被告 鐘楚琳

訴訟代理人 陳幸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給付租金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查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東縣綠島鄉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亦就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一節稱無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羅尹茜